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23年5月26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5月26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